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6-012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6年3月24日在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141,998.93元,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414,199.8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325,625.37元后,2015年度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4,859,868.39元。

经董事会提议,拟以公司现有股本559,680,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395,200.7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6,464,667.6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也没有超出分配范围,未分配的利润留存公司用于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提供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拟定2015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2016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关于2016年度为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16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新申请和延续申请）总额度21,000万元,该授信由本公司担保。具体申请授信银行及额度如下:

申请银行	额度（万元）	预计时间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4000.00	2016年4月	延续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5000.00	2016年4月	新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南县支行	7000.00	2016年7月	延续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5000.00	2016年7月	延续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炼石矿业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炼石矿业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炼石矿业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后,由本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担保公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公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请王立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航空业务,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机叶片表面涂层材料合资公司的议案》。批准了公司与旭晖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王立之和李沧晓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航空发动机叶片和燃气轮机叶片表面涂层材料的设计、生产、维修。

鉴于旭晖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需台湾和大陆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尚在进行中,为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经各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主要条款为:

1、各方原约定的出金额和比例不变且认缴资金到位时间不晚于2016年12月31日。

2、公司先按《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出资金额设立独资公司,从而确保项目公司尽快运营,待旭晖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相应批准文件后,其再与王立之先生及李沧晓先生以增资的形式进入涂层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三、六、七、八、十项议案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6-017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凡是2016年4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98号御城大厦三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	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2016年度为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请查阅公司2016年3月26日和2016年3月3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20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点:咸阳市西咸新区世纪大道55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1323室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712000）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9-3367 5902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

2、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1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炼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6年度为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行按当时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或填入相应票数,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2016年度为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代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6-021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6年3月29日在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等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决定与控股股东张政先生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亚先生共同出资15,000万元发起设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20%。该事项详细内容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股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公司与控股股东张政先生共同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因而在表决时,董事张政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6-022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股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由于基金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本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出资事项均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次出资参与发起设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基金市场产品众多且同质化严重,竞争较为激烈。另外,资本市场的波动也会使得基金产品的发行与运作面临挑战。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主要内容: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张政先生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亚先生共同出资15,000万元发起设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20%。

2、关联关系情况:

因共同出资方张政先生为公司5%以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共同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张政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借壳,但基金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本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出资事项均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含关联方）基本情况

1、张政,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复兴路122号。身份证号: 37020519680519****。

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该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开源证券,证券代码:832396),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祥

注册资本:23,102.136万元

主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银行卡电子支付终端产品（POS机）、电子支付密码系统产品、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 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租赁及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 制项目);移动支付业务的技术开发运营及服务（不含生产）;互联网信息业务。

该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新国都,证券代码:30013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祥,持有该公司33.17%股份。

4、上海投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沪青平公路1362号1幢1层A区152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奎章

注册资金:8,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戚秀敏、曹奎章,各持股50%。

5、刘亚:男,中国国籍,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招商华侨城。身份证号:3209241969053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类型:拟发起设立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2、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发起人及出资比例:

发起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0	35%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
上海投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	15.2%
张政	735	4.9%
刘亚	735	4.9%
合计	15,000	1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协议各是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筹备费用为人民币1,500万元, 在协议签署后先由各发起人根据出资比例垫付。

基金公司获批准成立后,筹备费用作为基金公司的设立费用由基金公司承担。如基金公司未获批准或本协议因并非各方过错的任何原因而在基金公司成立前终止, 则筹备费用由各方按出资比例承担。若因任何一方或多方的过错而导致基金公司未获批准或本协议在基金公司成立前终止的, 各方应根据过错程度协商确定筹备费用的分担比例。

六、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通过参与发起设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在投资方面的经验与渠道,通过优势互补,把握投资机会,为公司产业整合、并购积累经验和资源。

本次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4%,对公司现有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但长期会对公司提高资本运作水平,推动产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七、年初到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到披露日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仅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一项,计3,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等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公司本次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是在保持公司主业发展的前提下, 通过合作使各方优势互补,更好把握投资机会,为公司产业整合、并购积累经验和资源。本次投资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3、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等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其他

1、此次参与发起设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涉及与公司后续资产交易事项。

2、拟设立的基金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安排,也不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公司的投资人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此次参股设立基金公司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此次参与发起设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事项存在决策不获通过、审批不能通过以及完成行政审批耗时较久等不确定性等风险。公司将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发起人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6-023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等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7）。原董事会决议公告中第十项议案《关于2016年度为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担保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原公告未将此议案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故须对原披露的上述两公告进行补充更正。

一、对董事会决议公告的补充说明

原董事会决议公告中第十项议案《关于2016年度为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未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补充更正如下:

将原公告中最后一句"上述第一、二、三、六、七、八项议案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补充更正为:"上述第一、二、三、六、七、八、十项议案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说明

1、在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第二项、会议审议事项中增加:"8、关于2016年度为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将原披露的"上述议案请查阅公司201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修改为:"上述议案请查阅公司2016年3月26日和2016年3月3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2、在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第五、（一）、5、（2）项中增加:"议案8、关于2016年度为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委托价格"8.00"。

3、在附件《授权委托书》中增加议案"8、关于2016年度为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补充更正后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962　公司简称:*ST中鲁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合并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行业包括浓缩果蔬汁的生产、销售,饲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等多种经营形式。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全球果汁市场价格变动影响、食品安全风险、安全环保生产、销售管理、资金管理、原材料采购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风险导向原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销售收入	错报金额≥销售收入的1.5%	销售收入的0.75%≤错报金额<销售收入的1.5%	错报金额<销售收入的0.7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销售收入	错报金额≥销售收入的1.5%	销售收入的0.75%≤错报金额<销售收入的1.5%	错报金额<销售收入的0.7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1.3.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体现在财务日常工作中,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一经发现确认内控缺陷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因此一般缺陷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会存在流程执行不到位等一般缺陷,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一经发现确认内控缺陷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因此,一般缺陷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较好,强化内部流程执行和内部控制持续改进工作,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促进内部控制的优化改进,保证内控体系得到切实运作,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郝建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6-3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和变更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临时议案 ;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8日－2016年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15:00至2016年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9-5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丁江勇先生。

（六）会议出席人员

1.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154,222,778股,占公司总股本388,600,360股的39.686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13,991,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33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40,23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29%;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人,代表股份40,381,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1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1《增补娄晓曦先生为公司董事》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154,222,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0,381,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2《增补陶蓉女士为公司董事》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154,222,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0,381,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屈宪纲 、史卉子

3. 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6-3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下午16: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审议《关于选举娄晓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宋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娄晓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娄晓曦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关于选举陶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宋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选举陶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陶蓉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3、审议《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制度》。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设立了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用于收购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收购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艾美投资进行增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巨潮网《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2）。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 号
厦门国际银行	8025100000001112
厦门国际银行	8025100000001128
包商银行	600084502
包商银行	600078674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娄晓曦先生个人简历:

姓名:娄晓曦,男,汉族,1961年5月出生,中国记协新闻学院新闻编辑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1987.08--1992.07　北京广告公司影视部　经理

1992.09--1998.08　北京金苹果广告公司　总经理

1998.08--2002.08　北京光明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10--2005.10　北京东方传讯广告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08—至今　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07—至今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娄晓曦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后,娄晓曦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陶蓉女士个人简历:

姓名:陶蓉,女,汉族,197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双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2001.07--2013.12　中国戏曲学院　讲师

2013.12--2015.12　传奇梦想（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陶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6-3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52号文核准,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4,459,895股,发行价格8.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94,182,263.40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9,024,805.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5,157,458.1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3月15日到账,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010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北京文化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8025100000001112	300,000,000.00	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
北京文化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8025100000001128	465,240,440.7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文化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600084502	750,000,000.00	收购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100%股份
北京文化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600078674	1,350,000,000.00	收购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北京文化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北京文化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北京文化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海通证券作为北京文化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北京文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海通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文化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北京文化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海通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北京文化和乙方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半年度对北京文化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北京文化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从云、刘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北京文化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北京文化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北京文化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北京文化、海通证券共同委托乙方对专户资金进行监管,北京文化需要使用资金时,应据实向乙方提交《资金使用申请书》和符合本协议约定用途的资金使用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增值税发票、交易凭证、支付凭证等）,乙方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同意后进行划款操作。

若乙方审核认为北京文化提交的《资金使用申请书》项下的资金使用用途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用途的,乙方有权不予审核通过,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于北京文化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北京文化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海通证券。

7、北京文化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北京文化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北京文化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北京文化可以主动或在海通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海通证券发现北京文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1月28日和2015年12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3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中市协注[2016]CP9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6年3月2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6洪涛装饰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666004	期限	365天
起息日	2016年3月29日	兑付日	2017年3月29日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4.77%（发行日SHIBOR9m+180bp）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6-01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公告为公司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作出的预披露信息。

持本公司股份10,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57%）的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6年12月3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

（二）股东持股情况:风华高科持有本公司股份10,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相关情况:根据风华高科经营发展需要,拟减持其作为本公司IPO前的发起人所持股票及因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所获得的股票。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6年12月3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区间为每股50元—120元。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风华高科此前已披露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风华高科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风华高科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2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4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际华集团于2016年3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申请》。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及3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以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进行审议,完成了发行方案调整必要的决策程序。

结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条进行解释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公开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www.sse.com.cn）。同时,公司将及时将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6-036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下简称: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36号）。

在上述专项审计说明中,误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实施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体系内的耗材业务资产收购事项时涉及的政策及监管因素所形成的由赛纳科技代收代付资金49,456,344.24元列示为关联方占用情形。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形并经重新核实,该代收代付资金属于代收代付性质,不应列为关联资金占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专项审计说明附件一《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的赛纳科技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49,456,344.24元、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49,456,344.24元属于代收代付资金,不应作为资金占用列示,现更正并重新出具专项审计说明。除以上事项外,其他均不变。

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更正后的《关于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36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